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378006
交易代码	37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953,161.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新兴市场企业,通过深入挖掘新兴市场企业的投资价值,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新兴市场所属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多处于转型阶段,劳动力成本低、自然资源丰富,与发达国家与地区比较,其经济发展速度一般相对较高。本基金将充分分享新兴市场经济高增长成果,审慎把握新兴市场的投资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回报。 总体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通过考察不同国家的发展趋势及不同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地区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在对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的同时,通过深入研究股票的价值与动量特性,选取目标投资对象。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资产市场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并结合现金管理要求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新兴市场股票指数(总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洪霞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ia.hong@jpmf-sitico.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 Chase Bank, N.A.
	中文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io 43240, USA
办公地址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51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86,264.04
本期利润	-24,311,193.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399,310.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1.24%	3.20%	1.51%	-1.92%	-0.27%
过去六个月	-19.84%	1.35%	-22.16%	1.70%	2.32%	-0.35%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0%	1.08%	-22.24%	1.49%	1.44%	-0.4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新兴市场股票指数(总回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30日,图示时间段为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7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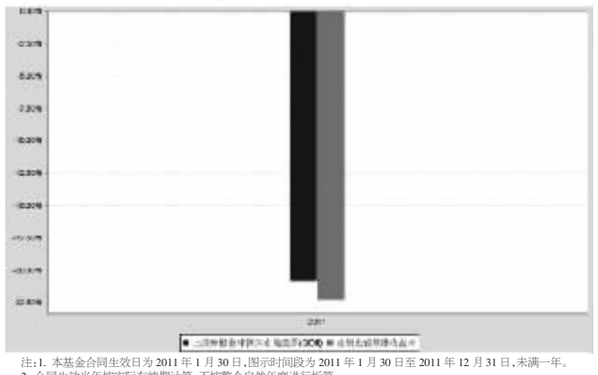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30日,图示时间段为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2.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1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五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含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邦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1-30	-	8年	台湾大学历史学硕士班,曾任职于香港永丰金证券(亚洲)及香港永丰金资产(亚洲)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海外可转债及海外新兴市场固定收益部位。2007年9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从事QDII海外固定收益及海外可转债投资及研究工作。2011年1月起任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王邦祺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Anuj Arora	投资组合经理	9年	男,伊利诺斯理工大学硕士,主修金融学
Noriko Kuroki	投资组合经理	16年	女,牛津大学硕士,主修哲学、政治和经济学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精神,公司于2009年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制定了公司投资组合投资风格分类办法,并自2009年起对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情况进行定期审阅。本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分类办法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开展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工作,并将分类结果作为本年度投资组合定期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依据。

本年度,根据公司内部和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价结果,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过去一年,影响新兴市场的多空因素都有,欧债危机持续冲击全球市场,美国经济虽弱,但是持续复苏,日本经济则由311大地震以及泰国大水漫出坚实底部,美日经济都强于预期,全球市场自2008年全面见底后,仍然呈现缓步回升的格局,只不过2011年下半年暂时出现回调,过去一年是一个震荡筑底的过程,跌幅较大的市场慢慢地找到支撑,原本较抗跌的市场与板块则出现补跌的状况。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为0.79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2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就宏观看,全球各主要经济研究机构分别下调2012年的全球经济成长预测,经济看得很悲观,但是2011年12月9日欧洲各国达成财政联盟的共识,欧洲经济以及财政的整合过程依然持续,欧债危机在过去几年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冲击的最高峰应该已经告一段落,希腊以及其它南欧国家负债的问题虽然依旧难解,不过就领先反应的金融市场来说,欧债对于股市的冲击程度已经不若以往。股价已经把很多不利因子反应进来。

就企业获利的角度看,由上往下,我们必须承认部份新兴市场企业的确受到冲击,许多企业低廉的市场估值已经反映未来的获利衰退,这可能是2012年上半年结束前的趋势,纵使新兴市场对于全球经济成长的贡献度持续扩大,我们对于企业获利走缓的态势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由下往上部份,根据我们团队针对新兴市场企业调研的结果,我们发现就算是景气暂时脱离最坏的状况,个别企业的获利能见度依然不高,终端的需求成长仍待观察;或许流动性以及估值回升对于股市有相当的帮助,但是要说2012年下半年是否可以继续好,还有待进一步的财报来支持。不过趋势已经向上,各个企业管理层信心在增强,这是跟去年同期最不一样的状况。

就流动性的角度看,新兴市场的通胀数字多半已经见到顶点,虽然印度与土耳其的数字偶而还是超标,但是大部份市场通胀下降的速度都超过分析人员的预期,我们认为在可见的2012年,保增长会是比压通胀更重要的政策制定因素,2011年的第四季应该是本波经济循环的转折点。

我们认为,在保增长的政策转折背景下,伴随着发达市场全面宽松货币政策,美元对于全球货币全面反弹的走势可能是暂时的,新兴市场估值见底可能是2012年第一季大概率的判断;虽然企业获利暂时很难加速成长,但是先前因为高通胀时期暂时停摆的基础建设投资应该有机会恢复动能,如果加上商品价格的回调,可能更有助于新兴市场的投资复苏,考虑到各大企业早已预期发达市场景气不佳,帐上现金满满,未来一年的各项投资可能会有超过市场预期的机会,反应在市场方面,被看淡很久的工业股,以及跌深的可选消费品可能会有一定的机会;先前受惠于高通胀的必需消费板块在2012年上半年或许有比较大的压力。

在2012年市场选择上,我们看好受惠于商品价格回调,靠外销以及基础建设带动成长的市场,在亚洲,这包括了台湾与韩国,在东欧与中东,土耳其值得重点关注,在拉丁美洲,受惠于美国经济复苏的墨西哥可能是2012年重点关注的对象。

市场风险部份,希腊的债务问题,金融市场已经把这个坏消息完全消化,然而目前市场并没有反应包括法国在内的多个欧洲国家债信有进一步下调的可能,我们认为欧债危机仍然是2012年股票投资的主要的风险之一;另外一个主要的风险是美国新的量化宽松政策可能因为政治因素而中止,一旦发生这样的状况,全球美元供应将出现短缺,这将不利新兴市场整体的流动性支持。

4.7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359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752,156.0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698,742.42
其中:股票投资		66,698,742.4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5,773.13
应收利息	7.4.7.5	1,896.88
应收股利		52,104.43
应收申购款		13,49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504,072.00
资产总计		79,528,23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966.27
应付赎回款		4,017,363.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351.62
应付托管费		23,79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39,454.92
负债合计		5,128,927.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3,953,161.8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9,553,85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99,31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28,237.71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92元,基金份额总额93,953,161.89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411,805.22
1.利息收入		1,130,955.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07,925.3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3,029.9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13,812.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553,563.9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2,276.95
股利收益	7.4.7.15	1,637,474.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324,929.8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063.0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0,045.35
减:二、费用		3,899,388.68
1.管理人报酬		2,367,542.88
2.托管费		460,355.5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611,244.4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460,24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1,193.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11,193.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551,403.11	-	349,551,403.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311,193.90	-24,311,19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598,241.22	4,757,342.41	-250,840,898.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71,322.93	-277,405.23	5,193,917.70
2.基金赎回款	-261,069,564.15	5,034,747.64	-256,034,816.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953,161.89	-19,553,851.49	74,399,310.4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7号文《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2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49,520,284.0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9,551,403.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119.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境外投资顾问为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备忘录的新兴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本基金拟投资的新兴市场主要根据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指数所包含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界定,主要包括:中国、巴西、韩国、台湾、印度、南非、俄罗斯、墨西哥、以色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智利、土耳其、泰国、波兰、哥伦比亚、匈牙利、秘鲁、埃及、捷克、菲律宾、摩洛哥等国家或地区。如果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指数所包含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股票指数(总回报)。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基金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 Chase Bank, N.A.)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国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境外投资顾问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Morgan Chase & Co.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 Morgan S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7,542.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9,664.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